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72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

法定代理人 林彤綾

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

鄭宇容律師

陳履洋律師

被上訴人 謝明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208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有由上訴人所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09年5月31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支票號碼為AM0000000號、付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15日為付款之提示，經付款人以存款不足及終止結清戶為由退票。為此，爰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本息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固不爭執系爭支票上之大小章，然系爭支票係由訴外人林惠真（以下逕稱其名）盜開，蓋上訴人之業務為學術研究，平日只有日常生活開支，而無開立支票之需求，且董事會未決議簽發任何票據，亦未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支票顯然係遭無權簽發，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既未實

01 際於系爭支票簽名蓋章，上訴人自不負發票人責任。縱認系
02 爭支票非屬偽造，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未認識被上訴
03 人，亦未與被上訴人有何金錢往來，後者更未說明基於何法
04 律關係交付款項予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
05 上訴人無庸負票據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依被上訴人所請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
07 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自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上訴人聲請
09 宣告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
10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11 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4頁，並依判決文字調
13 整）

14 (一)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支票（見原審卷第11頁），並於109年9月
15 15日為付款之提示，經付款人以存款不足及終止結清戶為由
16 退票（見原審卷第13頁）。

17 (二)上訴人不爭執系爭支票上之大小章。

18 (三)被上訴人將200萬元匯款給邱瑞菊後，邱瑞菊將系爭支票交
19 付予被上訴人。

20 五、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22 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次按發票人就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以親自填寫為必
24 要，其授權他人代為簽發，仍屬有效，並無礙系爭支票係經
25 發票人授權他人以其名義簽發並交付執票人而完成發票行為
26 之認定。又當事人授權他人以其名義簽發支票使用者，該當
27 事人應負發票人責任擔保票款之支付，支票執票人經向付款
28 人提示而不獲付款時，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請求付款。復
29 按支票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支票之取
30 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自不負證明之責。又
31 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申言

01 之，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
02 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
03 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18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既不爭執系爭支票上之大小
05 章為真（見不爭執事項(二)），則上訴人自應就其抗辯系爭
06 支票為林惠真盜開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7 (二)上訴人辯稱：林惠真勾結其會計人員取得其大小章後，再盜
08 開系爭本票等語，固舉林惠真於另案即本院臺北簡易庭110
09 年度北簡字第5176號給付票款案件（下稱另案）、上訴人法
10 定代理人於本案之證詞為據（見本院卷第239頁、第245至24
11 6頁），惟林惠真既於另案證稱：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進入上
12 訴人研究所是我所建議；上訴人的大小章是上訴人法定代理
13 人交付的，一直都是我保管，我到職時就交給我；我保管的
14 是簽發支票的財務章，共有兩套，4個銀行共用這兩套，支
15 票簿及大小章都在我這裡；我持有支票簿以及印鑑章的這些
16 上訴人帳戶，有用來支出上訴人平日營運所須的營業費用、
17 行政費用或水電費；在109年前所開立的支票都有兌現；109
18 年因為疫情資金缺口的時候，去辦理票據註記跟退票的事情
19 都是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本人去辦等語（見原審卷第281頁、
20 第283頁、第286至288頁），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本院準
21 備程序時證稱：當時是陳老師請林惠真來幫忙協助捐款事
22 項，又林惠真跟我說他是法官退下來，就相信他等語（見本
23 院卷第189頁），參以上訴人於81年間即向兆豐國際商業銀
24 行（原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開立帳號為0000000000
25 00號支票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其間經董事長變更而
26 多次更換印鑑後，於109年6月23日方成為拒絕往來戶等節，
27 亦有上開帳戶開戶資料為憑（見原審卷第219至222頁），則
28 不排除係因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信任林惠真，而授權後者處理
29 上訴人簽發支票等事宜，自無從僅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系
30 爭帳戶成為拒絕往來戶後所為之證詞，或林惠真是否於上訴
31 人研究所有正式職稱、其對外究竟以何名義稱呼自己，而遽

01 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上開所辯，尚不足採。

02 (三)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
03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
04 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
05 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
06 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
07 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
08 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49年台上
09 字第678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支票既然係由邱瑞菊交付
10 予被上訴人（見不爭執事項(三)），兩造即非直接前後手關
11 係，上訴人又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出於惡意，
12 依上開規定，上訴人自不得以自己與前手間所存在的抗辯事
13 由對抗執票人即被上訴人，亦不得以上訴人董事會並未決議
14 得簽發系爭支票為由對抗被上訴人；上訴人復未舉證其與被
15 上訴人間有何原因關係抗辯，自應依系爭支票上所載文義負
16 發票人責任。是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未認
17 識被上訴人，亦未與被上訴人有何金錢往來，後者更未說明
18 基於何法律關係交付款項予上訴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
19 面解釋，上訴人無庸負票據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249
20 頁），即非可採。

21 (四)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執票人於提示
22 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得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
23 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24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25 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
26 項、第133條定有明文。則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支票法律關
27 係，請求發票人即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09年
28 9月15日（見不爭執事項(一)）起，按法定利率年息6%計算之
29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3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31 200萬元，及自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月姝